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本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4
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6
股東特別大會	7
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委任」	指	委任中瑞岳華作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核數師意見初稿」	指	德勤草擬的有關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的核數師意見初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日本中訊向SDI Corporation、Falcon Corporation及King Tech Corporation作出的貸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附註21」	指	載述本公司應收關聯公司貸款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罷免」	指	罷免德勤的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中瑞岳華」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建議的本公司新核數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日本中訊」	指	日本中訊公司，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
「SJI貸款」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SJI Inc.向SDI Corporation、Falcon Corporation及King Tech Corporation各自借取的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聯席主席)

左建中先生(聯席主席)

琴井啟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王緒兵先生

時崇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吳宏先生

山本義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6樓

1601室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不接納核數師意見初稿；及(ii)建議罷免及委任。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罷免及委任的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事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批准、追認及確認罷免德勤的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以及委任中瑞岳華(應董事會邀請並已接受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出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罷免德勤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會不同意核數師意見初稿所載的內容和基礎。基於以下原因，大多數董事會成員議決不接納核數師意見初稿：

- 核數師意見初稿中所載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毫無根據。特別是，儘管董事確認本公司在貸款方面可能存在內部控制問題，但這並不構成德勤得出無法表示意見之合理基礎，原因為德勤知悉相關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向本公司全數償還貸款，且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再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述)。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已悉數償還)對本公司業務或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票議決不接納無法表示意見(請參閱下文「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一節)。
- 德勤目前亦難以確定貸款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仍未於當中反映的後續影響。由於達致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並無根據，公佈有關意見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極可能令本公司股份於短期內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時的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罷免德勤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留意到於考慮及批准核數師意見初稿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兩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華先生及梁能教授投票贊成接納無法表示意見。李傑華先生接納無法表示意見的依據如下：(1)涉及授出貸款的董事未有提供足夠資料使德勤擁有審核憑證；(2)貸款並無商業實質；(3)有關董事所述提供貸款的理由不具說服力；及(4)貸款金額屬重大。梁能教授所持意見如下：(1)授出貸款的有關董事無法闡明貸款目的；(2)有關董事所述授出貸款的理由並無

董事會函件

實證支持；及(3)德勤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提出的質詢屬合理，彼因此投票贊成接納無法表示意見。

德勤並無就董事會指核數師意見初稿毫無根據的意見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明確回應。然而，德勤的回應指本公司已經表示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但其後又聲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德勤要求董事回應(其中包括)下列問題(應德勤要求概述如下)，並就貸款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1) 是否有任何證明文件支持日本中訊向SDI Corporation提供貸款的目的為投資於若干大型太陽能項目？
- (2) 請提供有關貸款及SJI貸款資金流動模式的進一步證明文件。
- (3) 是否有證明文件可證實向King Tech Corporation提供貸款乃用作其重大商業交易？
- (4) 是否有證明文件可證實向Falcon Corporation提供的部分貸款已用作管理其業務，以及向潛在業務夥伴顯示Falcon Corporation的存款賬戶中擁有充足資金？

由於德勤要求提供的上述資料由SDI Corporation、King Tech Corporation及Falcon Corporation等獨立第三方保管，而該等第三方並無責任向德勤或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故本公司實無法取得有關資料。本公司無法應德勤請求提供有關資料，而德勤不願意根據所得資料及文件重新考慮修訂其核數師意見初稿。鑑於本公司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其經審核的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以及隨後的財務報告規定，因此董事會別無他選，只能以本公司新核數師替換德勤。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於罷免德勤後，委任中瑞岳華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中瑞岳華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委聘中瑞岳華進行及完成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

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德勤要求提請股東垂注下列情況：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函件中，德勤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供其函件中所載的事宜。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決定不會於本通函載列德勤函件的全文。本公司認為下文摘錄自德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函件的內容實際上已概述德勤的立場，使股東對目前的狀況有更深入的了解：

待收到已簽署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聲明函件後，除下文所述的限制外，德勤已經完成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程序，並已向 貴公司提供載有無法表示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初稿，無法表示意見所依據的基礎與 貴公司自行於附註21所作出的披露一致。即使 貴公司現時聲稱綜合財務報表(推測應包括附註21)一直未獲董事會批准，但有關說法與早前向德勤提供的資料不一致，尤其是已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王志強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的函件。因此，德勤一直等待 貴公司已簽署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已簽署的聲明函件，使吾等得以簽署審核報告。

誠如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三間關聯公司(統稱「貸款人」)授出多項短期貸款，金額合共達5,505,000,000日圓(相等於約538,992,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74%) (「短期貸款」)，其中98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88,293,000港元)仍未償還，並已計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關聯公司的貸款中。根據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託進行的調查(「調查」)，有關短期貸款被視為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李堅先生(「李先生」)在 貴公司董事會不知悉及未有作出授權及批准的情況下授出。誠如附註21中進一步載述，在向貸款人授出短期貸款後，貸款人向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JI Inc.作出連串合共不少於3,4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326,463,000港元)的墊款。附註21亦載列，向SJI Inc.墊付的若干款項已用作償還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收購 貴公司股份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向SJI (Hong Kong) Limited (SJI Inc.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董事會函件

基於：1) 董事會無法信納李先生就向貸款人(即SDI Corporation、Falcon Corporation和King Tech Corporation)提供短期貸款的目的及商業實質所作出的聲明(參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公告)；2) 未有提供資料及滿意的解釋證明短期貸款的目的及商業實質，以及有關短期貸款的資金流動模式，而誠如附註21所載，部分資金的流動模式與李先生就短期貸款目的所作出的聲明並不一致；及3) 據稱於調查期間在李先生的指示下，若干有關短期貸款的文件被破壞，且仍未能修復有關文件，故德勤無法信納短期貸款的影響(包括任何剩餘負債及責任)已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處理。

倘德勤信納上述事項，則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並將因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影響，並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更多有關該等交易性質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告載於第9頁至第10頁，當中載有批准本通函所載罷免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本通函所載委任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本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聯席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個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任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個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任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inocom.cn 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罷免及委任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概無股東於建議罷免及／或委任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罷免及委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務請注意，本公司未能就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王志強
聯席主席

左建中
聯席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茲通告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罷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於批准罷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王志強 左建中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王緒兵先生及時崇明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